

证券代码:300548 证券简称:博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新增股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且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86人，实际归属股份数量为1,852,0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0.64%。其中79人使用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归属1,312,800股，占公司归属前总股本的0.45%；8人使用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归属539,200股，占公司归属前总股本的0.19%（有1名激励对象的股份同时来源于回购股份和新增股份，因此来源为回购股份的激励对象为79人，来源为新增股份的激励对象为8人，与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不冲突）。

2.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6月13日。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近日，公司办理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2024年激励计划简述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13.29元/股（调整前）

4、授予数量：430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1.50%，其中首次授予372万股，预留58万股

5、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88人，包括公司公告2024年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2024年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注：其他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公告。

(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 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 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 2024年4月20日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已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4年5月7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 2024年5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将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 2024年10月29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将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 2025年5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3.29元/股调整为13.21元/股。

2. 2025年5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将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 2025年5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将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 2025年5月7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 2025年5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 2025年5月7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将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 2025年5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 2025年5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 2025年5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 2025年5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 2025年5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 2025年5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 2025年5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 2025年5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 2025年5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 2025年5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 2025年5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8. 2025年5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9. 2025年5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 2025年5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1. 2025年5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 2025年5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3. 2025年5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4. 2025年5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5. 2025年5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6. 2025年5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7. 2025年5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8. 2025年5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9. 2025年5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0. 2025年5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1. 2025年5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2. 2025年5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3. 2025年5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4. 2025年5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5. 2025年5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6. 2025年5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7. 2025年5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8. 2025年5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9. 2025年5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0. 2025年5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1. 2025年5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 2025年5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3. 2025年5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4. 2025年5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5. 2025年5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6. 2025年5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